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88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27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25日
聲請人	王瑞瑜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等檢察署99年執更字第122號執行指揮書 1（聲請人誤植為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執更戊字第122號刑事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憲法訴訟法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指摘之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 3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887號王瑞瑜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